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关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保障,是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总称。

第三条 医疗保障事业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增强公平性和均衡性。

第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有保障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义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城乡居民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城乡居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职责,承担医疗保障相关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财政、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科学进行评估论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医药机构)等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第十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八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按照省和统筹地区的规定执行。缴费费率确定和调整,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筹资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应当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第二十四条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残疾人的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认定地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工会,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共享下列信息:

(一)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以及居住证办理等信息;

(二)刑释人员刑释以及刑满释放

等信息;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信息;

(四)医疗救助对象信息;

(五)在校大学生学籍信息;

(六)其他与医疗保障相关的信息。

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共享。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向税务机关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对职工个人缴费实行代扣代缴,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第二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缴纳,参保人员应当在集中缴费期内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一次性足额缴纳个人全年缴费部分。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居住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当地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缴费。

第三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重复缴费或者死亡的,终止相关参保关系的同时,本人、继承人可以申请退费。

第三十二条 职工自用人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两个月,具体时间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确定。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除待遇享受等待期。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和统筹地区的规定,享受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

第三十七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目录(以下统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第三十八条 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按照国家规定认可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性满二十五年、女性满二十年,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继续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继续缴费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也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认定和缴费年限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到本省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认定和缴费年限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员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可以通过补缴或者折算的办法,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补缴和折算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转换,退役军人、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等在退役、毕业等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在释放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衔接办法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参保关系。

第四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参保关系终止的,本人、继承人可以申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余额。

第二节 大病医疗保险

第四十五条 大病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第四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四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第四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第四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五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六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七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八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九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零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六十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